



誰偷走了行員的乳酪

106年9月工會理監事會議對於「國內通路獎勵專案」辦法公告時機、修正時機、發放原則等向行方提出具體建議，工會更認為其中規定：「獎金(含遞延獎金)發放前離退職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不予發放」，係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廢止，因金管會頒布之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八條：銀行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況，並避免於交易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請問哪裡有規定「離退職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不予發放」。本行擅自擴大扭曲解釋，剋扣屬於工資之業務獎金，雞毛當令箭，濫權又違法。

之後又數度反映，皆未獲回應，金控工會鍾馥吉理事長除了又在今年股東會上大聲疾呼行方應改正錯誤外，期間也分別向金控翁董事長、朱總經理、銀行陳董事長、莊總經理、人資處廖處長等強烈抗議，無奈僅獲得微笑冷處理。107年4月獎勵專案再次公告修正，這個違法規定還在！工會只好向勞動部部長及金管會提出申訴，經永豐金控工會及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金聯）、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公會）於7月5日開會，終達成決議：金融業者發給員工酬金獎勵，如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具有勞務之對價性，應屬工資範疇，不得因勞工離職，而有影響勞工依法請領全額工資之權利【詳如附件-新聞稿】。金管會顧主委說：他不樂見，銀行拿金管會要求遞延發放業務獎金的規範「去構成你【銀行】不支付他【員工】應得獎酬的理由」！

此案只要有法律常識者皆知早就有違法之虞，總行相關單位是專業認知不足還是盲目跟著同業走？陷公司於不義？還是高層就是不爽，非得跟工會火車對撞？

工會一直在體制內建議，從TRF事件、開戶一條龍、剋扣基層獎金、調薪事件、金門事件、空降高階主管事件，但總是要從體制外才能獲得解決！公司的吹哨者規定、誠信經營原則等皆形同具文，「公司治理、照顧員工」是要行動展現的，不是出張嘴或搞作文比賽就可以交代的，「我們會把自己管好，不要再去動用寶貴的金融監理資源」，有做到嗎？不能自律，只好他律。

這幾年來，公司不斷發生危機，嚴重考驗經營團隊面對危機的處理能力。無奈工會常看到的是「危機判斷失準、危機處理延宕、危機善後拙劣」，歷史一再重演，這次是否例外，大家拭目以待，工會不想一直造口業，如何收拾善後，就看行方的誠意和智慧了。